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克江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省国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

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财务”）开展金融合作，国信财务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提供存贷款、结算等金融服务。

公司通过审阅国信财务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

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，评估国信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：

1、国信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具有经营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；

2、未发现国信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；

3、国信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[2004]第5号）及《关于修改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银监会令[2006]第8号）之规定经营，经营情况良好，未发现国信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江苏省国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朱克江先生、王树华先生、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

鉴于公司拟与国信财务开展金融合作，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信财务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

案》。该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朱克江先生、王树华先生、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